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SINGXPRESS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特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 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11
附錄二 – 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概覽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凱利規則」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規則(B節：凱利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委員會」	指	由SingXpress董事組成之委員會，當時由SingXpress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以管理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SingXpress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SingXpress股份之購股權
「證券」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及所有類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XL」或「SingXpress」	指	SingXpress Land Ltd，本公司擁有52.4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之SingXpress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陳恒輝(執行主席)

陳統運(董事總經理)

陳玉嬌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鄭國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

黃達強

陳京暉

敬啟者：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SINGXPRESS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及(ii)重選董事，(iii)採納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iv)更換核數師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325,337,656股股份為基準，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最高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65,067,531股。該項授權僅可於直至緊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兩者之較早發生日期止期間內繼續生效。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78及79條，陳京暉先生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陳恒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SingXpress正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SingXpress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僅於獲SingXpress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以及經股東批准(倘兩者並非於同日取得，則以較遲者為準)時開始並生效。

倘SingXpress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假設SingXpress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4,867,087,926股股份，則本公司因根據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SingXpress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SingXpress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730,063,18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SingXpress已發行股本之15%，而SingXpress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86,708,79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SingXpress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列示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合適，原因為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大之多項變數。該等變數包括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其他條件(如有)。因此，董事相信按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任何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可能對股東產生誤導。

根據凱利規則，合資格參與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SingXpress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在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關於採納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表決，且不應獲提名擔任委任代表或以其他方式於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表決，惟受委代表文據已就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如何表決作出特定指示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特速信貸有限公司將放棄表決並承諾確保其聯營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建議採納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表決。

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根據第17.04(1)條批准，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將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訂明，在根據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委員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訂之任何其他條款。委員會亦可酌情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必須遵守凱利規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董事認為，授予委員會可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準備就緒以吸納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有利之人力資源。

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覽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草稿副本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雲咸街40至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查閱。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盧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辭任且將不尋求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盧鄺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盧鄺辭任乃由於盧鄺與中磊進行內部業務重組。中磊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為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盧鄺則將專注為私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盧鄺向中磊發出專業說明函件，據此，盧鄺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且彼等相信須敦請中磊垂注之情況。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提呈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彼等與盧鄺並無意見不合，及董事會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未解決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8至1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採納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更換核數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批准任何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pressgroup.com)。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更換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令該等決議案生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3) 考慮並批准委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及所有類別證券(「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證券之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任何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期權或任何證券衍生工具)；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經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衍生工具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謹此批准SingXpress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下文所述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陳恒輝先生，現年六十七歲，現為本公司執行主席。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陳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政策，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

陳先生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ngXpress Land Ltd.之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乃陳玉嬌女士之配偶及陳統運先生之父親，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乃為陳淑貞女士及陳統武先生之父親，彼等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除上述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411,262,2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50%之權益及353,938,8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讓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有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認購353,938,800股股份及779,765個單位每份面值100港元之本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該服務合約訂明所支付之年薪相等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於其綜合經審核賬目中顯示之資產淨值之5.9%。此外，陳先生亦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住所津貼。倘任何一方終止服務合約，則被終止方將有權獲得一筆違約金，而終止方須向被終止方支付及轉讓該等違約金，並須於終止通知發出當日一次過支付一筆款項，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原應就服務合約之尚餘年期支付陳先生之總薪金(不包括花紅，如適用)，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薪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SingXpress與陳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該服務合約提供薪金每月30,000新加坡元。此外，陳先生亦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住所津貼。倘任何一方終止服務合約，則被終止方將有權獲得一筆違約金，而終止方須向被終止方支付及轉讓該等違約金，並須於終止通知發出當日一次過支付一筆款項，數額相當於SingXpress原應就服務合約之尚餘年期支付陳先生之總薪金(不包括花紅，如適用)。

陳京暉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為香港註冊稅務師。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每年有權收取96,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授權後，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釐定之其他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有關SXL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僅就本節內容而言：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聯繫人士」	指	<p>(a)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屬個人)而言，指：</p> <p>(i) 其直系親屬；</p> <p>(ii)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及</p> <p>(iii) 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公司；及</p> <p>(b) 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屬公司)而言，指作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及／或該等其他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權益之公司。</p>
「聯營公司」	指	SingXpress或本集團持有其股份最少百分之二十(20%)但不多於百分之五十(50%)之公司
「董事會」	指	SingXpress董事會
「凱利規則」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規則(B節：凱利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委員會」或 「薪酬委員會」	指	當時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以管理新計劃之委員會，由董事組成
「授出日期」	指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即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之日期
「董事」	指	SingXpress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資格參與新計劃之人士
「行使價」	指	參與人士每行使一份購股權可收購一股計劃股份之價格
「本集團僱員」	指	符合資格準則之本集團獲確認僱員，包括SingXpress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執行董事」	指	本集團負責行政事務之董事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指	並非本集團執行董事之本集團董事(包括一名SingXpress獨立董事)
「本集團」	指	SingXpress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開市日」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子
「新計劃」	指	SingXpress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收購計劃股份且當時續存之權利
「母公司集團」	指	SingXpress之母公司及SingXpress母公司附屬公司

「母公司集團僱員」	指	母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獲確認僱員，包括符合資格準則之母公司集團執行董事
「母公司集團執行董事」	指	母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責行政事務之董事
「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	指	並非母公司集團執行董事之母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
「參與人士」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規則」	指	新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股份」	指	根據新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任何承繼實體或機構)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就該等股份持有人而言，「股東」一詞指在CDP開設之證券賬戶(證券分賬戶除外)中已記存股份之存管人
「股份」	指	SingXpress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SingXpress」	指	SingXpress Land Ltd.
「附屬公司」	指	目前為SingXpress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第5條)之公司
「庫存股份」	指	SingXpress在公司法第76H條適用情況下購買(或被視作已經購買)且自庫存股份被購買起由SingXpress持續持有之股份
「XGL」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XGL集團」	指	XGL及其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1. 新計劃之理念

擬通過計劃達致下列目標：

- (a) 使經挑選獲確認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之長遠利益與股東者一致，並鼓勵該等人士對彼等所管理或參與之業務的表現更加努力或承擔更大責任；
- (b) 鼓勵該等人士實踐策略業務目標；
- (c) 以股本權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該等人士；及
- (d) 使整體薪酬待遇更具吸引力，以招攬、留聘及激勵能幹之行政人員。

2. 新計劃之規模

委員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包括新計劃項下授出全部購股權相關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日期前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五(15%) (「計劃限額」)，惟只要SingXpress仍為XGL之附屬公司，而XGL仍在聯交所上市，則須受以下規限(但須時刻遵守計劃限額)：

- (a) 委員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新股份總數(包括新計劃項下授出全部購股權相關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新計劃獲SingXpress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XGL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或聯交所不時可能指示或允許之該等其他限額(「聯交所上市規則限額」)；及
- (b) 儘管受上文2(a)項所規限，惟在計劃限額規限下，聯交所上市規則限額待XGL股東批准(如需要)後可藉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可經不時修改)更新超出或提高。

只要SingXpress仍為XGL之附屬公司，而XGL仍在聯交所上市，則新計劃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百分之十(10%)。聯交所上市規則進一步規定，倘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亦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與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出現衝突或不一致，則須以更繁苛規定為準，並予以應用。因此，新計劃之規模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限額及計劃限額。

待參與人士如下文第9段所述行使彼等之購股權後，SingXpress可彈性地向彼等交付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凱利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計劃限額，因結算購股權行使而可交付之現有股份數目(以庫存持有)，將毋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限額及下文第4段所述限額，原因為該等結算方式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資格

(a) 合資格獲挑選參與新計劃之人士為：

- (i) 於授出日期年滿二十一(21)歲之本集團僱員；
- (ii)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iii) SingXpress控制之聯營公司的獲確認僱員及董事，而彼等於授出日期年滿二十一(21)歲，並持有薪酬委員會不時指定之職務等級；
- (iv) 母公司集團僱員，而彼等於授出日期年滿二十一(21)歲且委員會認為彼等對SingXpress之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v) 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而委員會認為彼等對SingXpress之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

合資格人士之參與由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委員會可於計及參與人士之級別及服務年資、過往表現、財務及表現目標及／或貢獻準則以及本公司表現等準則後，全權酌情向其釐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予，並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於購

股權之計劃股份數目。委員會亦可全權酌情釐定及修訂授出購股權之條件，當中可包括適用於該購股權之任何財務及表現目標及／或貢獻準則以及達致該等目標及／或準則之表現期間及／或歸屬有關購股權中任何股份之歸屬時間表。

授出每份購股權時附帶條件，倘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或轉讓之計劃股份，可能違反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有關國家當時生效之立法或非立法監管機關頒佈之任何法例或法則或任何規則或規例，則不得發行或轉讓有關計劃之股份。倘授出購股權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有關授出將告無效及作廢，並不具任何效力，而有關參與人士不得就此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4. 各參與人士之最高權利

根據規則，只要SingXpress仍為XGL之附屬公司，而XGL仍在聯交所上市，則遵照根據新計劃可能作出之該等修訂，任何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該授出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 (或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允許之其他百分比)。倘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各參與人士已獲授或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則該授出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XGL股東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規則)須放棄表決。倘向參與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通過轉讓現有股份獲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及現有股份之數目不應受有關限額所限或計入其中。

5.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新計劃期間內任何時間授出，惟以下時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本集團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前一(1)個月或季度業績公佈前兩(2)個星期(視情況而定)開始，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董事可能批准之SingXpress其他結束期間；及
- (b) 涉及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任何特殊事項發生後任何時間或該等事項有待決定，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宣佈之期間。

6. 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之接納程序載於規則，當中規定購股權之授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獲參與人士接納，並就授出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代價。參與人士可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要約，惟倘僅有部分要約或接納，則參與人士應接納1,000股計劃股份之倍數之要約。倘購股權之授出並未按上述方式獲接納，則該等要約於三十(30)日期間屆滿後將自動失效並無效、作廢及不具效力。

7. 購股權行使期間

根據該等購股權適用之條件，購股權於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可予行使，該等期間即：

- (a) 倘購股權向本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僱員授出，則該等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十(10)年之日終止；及
- (b) 倘購股權向本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僱員以外參與人士授出，則該等期間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日期後五(5)年之日終止。

8.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可予調整)須由委員會釐定，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存在股份買賣之五(5)天加權平均市價。

9. 待行使購股權後交付計劃股份

已行使而尚未交付之購股權可由委員會酌情以下列方式交付：

- (a)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向參與人士轉讓庫存股份；或
- (c) 新股份與庫存股份相互結合。

釐定是否發行新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向參與人士交付庫存股份時，將考慮例如股份當前市價、代價集資及SingXpress股份之攤薄效應以及SingXpress發行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之成本等因素。

10. 庫存股份

對公司法作出修訂後，公司獲准自其溢利及／或股本中購回股份，並持有購回股份為庫存股份。倘股份獲持有為庫存股份，公司可為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隨時(其中包括)轉讓該等股份。

SingXpress擬採納股份購回授權，以在SingXpress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SingXpress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之時間，在此情況下，SingXpress將向股東發出獨立通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批准。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SingXpress將可靈活轉讓所持任何庫存股份，以應付新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

11. 所收購股份之權利

計劃股份獲發行及／或轉讓後，須受SingXpress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所宣派或建議而記錄日期為進行有關發行及／或轉讓當日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2.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參與人士個人所有，參與人士不得轉讓、質押、抵押、指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事先獲得委員會書面批准者除外。

13. 終止購股權

規則內載有新計劃之特別條文，當中處理購股權於若干情況下失效或獲提早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本集團終止聘用參與人士；(b)參與人士行為不當或破產；(c)參與人士身故；(d)收購SingXpress；或(e) SingXpress清盤。

SingXpress展開清盤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為無效、作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14. 股本變動

新計劃規定，倘SingXpress已發行股本有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供股、股本削減、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分派)，計劃股份之行使價、包含於購股權(以未行使者或可能授出之額外購股權為限)之計劃股份類別及／或數目將按委員會可能認為恰當之方式予以調整(有關資本化發行者除外)，惟須待SingXpress之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作出書面確認，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後，方可進行。不論本通函有任何規定，除非SingXpress之核數師作出書面確認，認為根據規則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倘參與人士將獲益而股東並無得益，亦不得作出任何調整。只要SingXpress仍為XGL之附屬公司而XGL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倘SingXpress已發行股本以分派形式作出變動，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新計劃亦規定，若干事件將不會列作須調整事件，如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或私人配售股份，或因註銷SingXpress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或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更新)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以市場購買方式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所產生之任何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或因購股權或SingXpress不時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SingXpress股本中之新股份之其他可換股權利獲行使所產生之任何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15. 新計劃之變更

委員會可藉決議案變更新計劃，惟(a)除非獲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得不少於所有計劃股份數目一半(1/2)之股份之參與人士批准，否則任何變更均不得對更改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權利作出重大不利變動；(b)除非乃遵照凱利規則作出，否則不得作出任何變更；(c)除非事先獲SingXpress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參與人士利益而對新計劃之若干規則作出任何變更；及(d)只要SingXpress仍為XGL附屬公司，而XGL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取得XGL股東批准而事前並未獲得該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而新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

16. 新計劃年期

委員會認為，新計劃將於自股東大會批准新計劃之日或自XGL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最多十(10)年期間一直有效。

17. 終止新計劃

在任何可能需要之有關批准規限下，新計劃可於任何時間經SingXpress於股東大會藉決議案或經董事或經委員會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概不會根據新計劃進一步提呈發售購股權。

新計劃之到期或終止不應影響於新計劃到期或終止時已授出及獲接納，惟仍未行使(不論全部或部分)之購股權(包括相關股權行使期間)。

18. 註銷購股權

於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將被SingXpress註銷。倘SingXpress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人士發行新購股權，相關新購股權只可以可供運用之未發行購股權發行(就此，已註銷購股權於計算可供運用之未發行購股權時將不包括在內)。

19. 管理新計劃

新計劃須由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現時由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並委任以管理新計劃之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有關將向其授出或其所持購股權之任何審議或決定。